

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自然资源局文件

天梯自然资〔2024〕13号

签发人：胡猛

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生态修复与绿色 矿业开发项目材料堆放场临时用地的批复

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申请办理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生态修复与绿色矿业开发项目材料堆放场临时用地相关资料收悉。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2〕1号）及《河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生态修复与绿色矿业开发项目材料堆放场临时使用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土城街道火石山社区土地共计 2.8080 公顷（其他林地 0.3677 公顷、工业用地 2.2712 公顷、采矿用地 0.1691 公顷），用地四至范围以该项目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确定的范围为准。

二、临时用地用途作为材料堆放场、表土剥离堆放场（禁止建设拌合站和制梁场）。

三、在批准的临时用地范围内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四、临时用地补偿费、土地复垦费确保足额支付到位，不损害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临时用地期满后，按照批准的土地复垦方案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组织验收合格后退回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土城街道火石山社区居委会或原土地承包人。

五、临时用地使用人应在临时用地批准后，按照《河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要求在临时用地醒目位置设置“临时用地公示”。

六、你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临时用地上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如遇规划建设需要拆迁应无条件服从。土城街道办事处加强监管，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超审批范围使用。

七、临时用地使用人已依法办理了使用林地审核手续。该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贰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此复。

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5 月 20 日

